

新 310 国道 220 千伏线路迁建及杆塔升高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等有关要求，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原洛阳市公路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于洛阳组织召开了新 310 国道 220 千伏线路迁建及杆塔升高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验收监测单位河南光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会议邀请的专家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环境监测管理等方面情况的汇报。验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输变电工程技术改造，工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境内。

工程建设内容为：

1. 新 310 国道 220kV 线路迁建工程：

（1）220kV 九铁线 42#-51#线路迁建工程，新建线路路径 2.96km，采用单回路架设。

（2）220kV 陡荆线 23#-32#线路迁建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 2.79km，采用单回路架设。

（3）220kV I、II 牡陡线 32#-40 线路迁建工程，新建线路路径

径 2.12km，采用双回路架设。

2. 新 310 国道 220kV 线路杆塔升高及移位工程：

(4) 220kV I 朝成线 9#-10#杆塔升高及移位工程，改造线路路经长度 1.542km，采用单回线路；

(5) 220kV 成夷线 27#-28#、55#-56#、65#-66#杆塔升高及移位工程，改造线路路经长度 4.195km，采用单回线路；

(6) 220kV II 朝海线 16#-17#、44#-45#、55#-56#杆塔升高及移位工程，改造线路路经长度 4.377km，采用单回线路。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取得（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市公路管理局新 310 国道 220 千伏线路迁建及杆塔升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辐表[2016]3 号）。

本项目建设位置、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按照原环境保护部《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四、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间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工程只包含输电线路，不产生废水和固

体废物。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字）：翟科玮

2023年3月17日